

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，根据聊大校发[2021]58号文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“推免”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推免生遴选、审核工作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辅导员和相关学院分管教学、科研的副院长组成的推免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推免小组

组长：张丙元 成员：王桂清 王 娜 李友雨

（二）审核小组

组长：张丙元 成员：公维才 于学强 夏建伟 王娜 李友雨

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我院在册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- 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- （五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；
- （六）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学院的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30%；

(七) 综合素质较高，组织性、纪律性、集体荣誉感较强，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，积极参加班级和校内外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；

(八) 修读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（扣除因游学、实习、免修的学分）。

第四条 推荐排名

学院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，按以下综合成绩评定办法予以推荐排名。

综合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×30%+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×50%+学生综合素质×20%，由高到低排名；

获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推荐。

(一) 学习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和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构成；

(二)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学生在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创新项目、荣誉学位论文、夏令营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

1. 学科竞赛

(1)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

级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国家级	100	95	85	70	60
省级	90	85	70	60	50
校级	70	60	50	40	20

(2)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（只计前 3 位（含））

参与人数	排序及分配比例		
	一	二	三
1 人	100%		
2 人	70%	30%	
3 人	60%	25%	15%

注：①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

南》(2020版)为准(英语系列竞赛多次获奖,取最高分,不重复计算)

②同一赛事多次获奖,取最高分,不重复计算;同一比赛内容多次获奖,取最高分,不重复计算。

2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(只计前3位(含))

级别	SCI、EI、CSSCI 收录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	省级学术期刊
分值	100	80	20
级别	授权发明专利	其他授权非发明专利	
分值	80	20	

注:①发表文章须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,且经知网检测。以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计100%分值,第二位计60%分值;②申请人为第一作者;③计分只计代表成果1项。

3.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(1) 计分标准:国家级80分,省级60分,校级40分。(完成计100%分值,未完成计50%分值)

(2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分值分配比例(只计前3位(含))

参与人数	排序及分配比例		
	一	二	三
1人	100%		
2人	70%	30%	
3人	60%	25%	15%

注:①要求中期检查合格,不合格者不予加分,项目成果不予另外加分;②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,只记一个项目,按最高得分计,不累加。

4. 参加高校本科生夏令营

优秀本科生夏令营仅限一次,不重复加分。

学校等级	荣获优秀营员
一流学校或一流学科	10

5. 完成荣誉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计50分。

6.参加志愿者服务

级别	国家级	省级	市级
分值	20	10	5

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。

第六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推荐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向季羨林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学院按照本细则推荐条件，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第七条 申请推免计划的学生须提交获奖证书、已发表学术论文原件、发明专利原件、大创项目公示名单（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证明）、夏令营优秀学员证明等材料，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。同一竞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级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学院推免审核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，确定初选名单，经学院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对有异议的人选，及时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已录取者，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，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，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，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季羨林学院解释。

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
2023年9月16日